

委 託 代 耕 協 議 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確實委託 君代耕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以憑
辦理稻穀收購、轉作、休耕等事項。

鄉鎮區	地段	地號	本筆面積 〈公頃〉	權利範圍 〈持分〉	權利面積 〈公頃〉

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備註：1. 委託代耕關係結束時，委託人應主動告知農會或公所。

2. 檢附所有權人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〈或土地登記簿謄本〉及身分證影本，並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